

推动新时代甘肃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观点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狠抓贯彻落实。要做大基层,做强阵地、做好服务、做实维权,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胡焯

“希望广大劳动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诚实劳动、勤勉工作,锐意创新、敢为人先,依靠劳动创造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这是对全国亿万职工群众的巨大鼓舞,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工会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甘肃工会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广泛宣传宣讲,狠抓贯彻落实。将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省委、省总工作安排落到实处,围绕一年打基础、两年大变化、三年上台阶的目标任务,做大做强基层、做好服务、做实维权,在西部树标杆、全国争一流,努力实现甘肃工会工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履行政治责任,团结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

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必须全面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推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工会系统和广大职工群众中走深走实,体现在行动上,落实到工作中。

要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省委和省总作出的工作安排转化为推进甘肃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在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增强民生福祉等战略部署中把握工会工作,寻找发展机遇,提高推动甘肃工运事业发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把学习领会中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精神与工会工作联系起来,不断提高工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要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工会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保证,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重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履行团结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要加强对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着力构建工会大宣传格局,牢牢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把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作为思想政治引领的重要内容,坚持用事实说话,向职工群众宣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成就、社会前进的步伐、人民生活的改善,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要充分发挥网络优势,传播正能量。紧紧围绕职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及时化解,把更多资源和手段用于直接为职工群众提供有效服务上,努力为职工实现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提供支持、创造条件。

聚焦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天的甘肃,正在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甘肃工会必须坚持守正创新,进一步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体制机制,紧紧围绕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围绕重点产业链谋划、部署、推进各类竞赛;自觉履行牵头抓总职责,纵深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在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中建功立业。

要始终把基层和阵地建设作为工会的基本基础工作,围绕“县级工会加强年”专项工作,加快推进职工服务中心、县级工人文化宫建设。整合资源,统一规划,做强“职工之家”。开展模范县级工会和优秀工会主席评选活动,采取更加扎实有力的措施,推动“县级工会加强年”暨强县级工会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要始终把维权和服务作为工会的基本职责,把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作为重要标志,旗帜鲜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打造职工维权服务平台,做到职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有诉必回。紧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特点,创新服务内容模式,擦亮工会服务品牌,提供普惠精准服务,用心用情用力帮助广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最大限度把他们组织到工会中来。

要始终把“智慧工会”建设作为工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有效途径,不断提升网上服务水平。探索普惠性、精准化、有时代感的服务职工功能,让工会会员在任何地方都能即刻享受“职工之家”的服务。建立职工维权服务模块,职工拨打“12351”马上就有回复、能解决,建立健全职工诉求网上快速转办、随时督办机制,构建工会网上工作新形态,打造职工网上家园,让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工会能为我办事、能为我服务。

要始终把选树宣传典型作为引领职工建功立业的有效载体,进一步做好劳模工匠培养选树和管理服务工作,推动提高和落实劳模工匠地位待遇,深入开展劳模走访慰问、帮扶救助、健康体检和疗休养工作,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主义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要在履行工会基本职责上用心用情,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中促进职工生活品质稳步提升。持续加大维权服务力度,不断提高

服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做到哪里的职工权益受到侵害,哪里的工会就要站出来说话,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送到广大职工群众心坎上。按照主动创稳、协同推进的目标,积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定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以改革创新为牵引,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甘肃工会要全面贯彻省委部署的抓学习促提升、抓执行促落实、抓效能促发展的“三抓三促”行动,通过狠抓学习,促进干部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通过狠抓执行,促进干部全力以赴、不折不扣落实工作意识形态养成;通过狠抓效能,促进工会服务职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达到思想观念明显转变,能力素质明显提升、工作作风明显改进、效率效能明显提高、各项业务工作明显进步的效果,推动工会各项工作打开新局面。

要坚持守正创新,大胆尝试新思路新方法,以新思想适应新时代,以新理论指导新实践,以创新的思路、管用的办法攻坚克难,推动重点工作出精品、特色工作有亮点、常规工作创一流,努力使工会改革和建设更好地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要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拔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工会干部,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创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完善联系职工群众的制度机制,持续深化工会领导机关干部赴基层蹲点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困难,让职工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职工最可信赖的娘家人、贴心人。

要坚持廉洁奉公,真正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物。领导班子要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率先垂范,在学深悟透上率先垂范,在清正廉洁上率先垂范,在团结奋斗上率先垂范,埋头苦干、砥砺奋进,以实际行动迎接中国工会十八大胜利召开。

(作者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

取消就业报到证
“一个建立、四个明确”做好衔接工作

日前,中共中央组织部、人社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取消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23年起,不再发放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过“一个建立、四个明确”做好衔接工作。

建立去向登记制度
教育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

明确户口迁移要求
高校毕业生户籍可迁往就业创业地(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也可迁往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明确档案转递衔接
2023年起,就业报到证不再作为必需的存档材料。之前档案材料中的就业报到证应继续保存,缺页的无需补办。

明确报到入职流程
用人单位可凭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含网签协议)或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证明材料,为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入职手续。

明确信息查询渠道
可通过查看学历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就业协议)、录用接收函等,或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系统,查询离校时相应的毕业去向信息。

策划/制图:张菁

G 前沿观察

完善法律法规

遏制数字时代隐形加班

班小辉

眼下,即时通信软件和远程办公软件等信息技术手段的发展和应用,使用人单位可以随时安排劳动者在家中或其他非工作场所从事劳动,这导致劳动者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的边界进一步模糊,产生了隐形加班现象,对劳动者休息权的保障和工作时间的监管提出了新挑战。

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劳动者长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以外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工作,法院认定属于加班,用人单位应向其支付加班费。法院认为,劳动者工作模式越来越灵活,不再局限于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地点,对于此类劳动者隐形加班问题,应虚化工作场所概念。这起案件使隐形加班问题再次受到广泛关注,也为解决此类问题提供了借鉴和启示。

笔者认为,用人单位滥用信息技术手段,随意渗入劳动者的休息时间或将造成三方面的问题。第一,破坏劳动者的休息时间的连续性。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对于休息时间的认定应当做严格理解,确保其休息时间的连续性,即从约定的下班之时到下次工作之时,劳动者应享有完整的自主权。技术带来的工作时间渗透,将休息时间变得碎片化,甚至让劳动者陷入随时待命工作的状态,损害了劳动者的休息权。第二,劳动者加班报酬权益难以得到保障。劳动法明确规定赋予了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权利,然而,当用人单位利用技术手段渗透劳动者休息时间,且未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加班管理制度时,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情况将被忽视,相应的加班工资难以得到保障。第三,工伤事故权益的不确定性。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工作时间是工伤认定的重要因素,当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指派,在工作场所之外从事劳动时,亦存在发生事故伤害和突发疾病的风脸,如不能对该段工作时间做有效认定,劳动者在主张工伤保险保障时将面临不确定性。

依法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是劳动法律的重要任务。为进一步遏制数字时代的隐形加班问题,仍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工作场所之外的工作时间加以规范。

第一,工作场所之外的工作时间应依法纳入工时制度管理。不论是否在工作场所,只要劳动者处于用人单位的控制下无法自由支配的时间,都应属于工作时间。在标准工作制下,用人单位安排此类加班时,应当严格遵守劳动法有关加班的程序性规定和限度要求,并依法支付加班费。现行立法有必要进一步对工作时间的类型进行细分,依据劳动者是否提供劳动以及劳动强度,差异化适用劳动基准制度,以确保工时补偿的合理性。

第二,若用人单位经常安排劳动者在工作场所之外提供劳动,应完善与之相关的工时管理制度。一方面,由于工作时间属于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事项,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规章、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中,对工作场所之外的工作时间问题作出详细规定,例如,明确相关加班的申报流程等。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应当健全劳动者在工作场所之外的工作时间记录规则。考勤记录是加班事实的有力证据,为避免双方因工作场所之外的工作时间发生争议,用人单位应利用数字技术手段,如软件打卡等,对工作场所之外的工作时间进行考勤管理。当发生争议时,若劳动者提交了社交媒体软件或远程办公软件的聊天记录或工作记录等,能够合理证明存在加班事实时,应酌情予以采纳。

第三,劳动监察部门应积极发挥工时监督管能。劳动监察部门要健全网络化投诉方式,便利劳动者进行举报。同时,通过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提高劳动者关于休息权的维权意识,督促企业依法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第四,劳动法律应加快引入离线权。因在劳动关系中处于从属地位,劳动者在面临用人单位的工作指派时,通常怯于拒绝,担心在职业晋升、福利待遇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为此,应规定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之外,不得随意借助信息通信技术等方式就工作事宜与劳动者进行联系,劳动者不因在休息时间拒绝用人单位的联系而遭到不利对待。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法学院)

观点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狠抓贯彻落实。要做大基层,做强阵地、做好服务、做实维权,不断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重要